

证券代码：874280

证券简称：楚大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过文俊、王晖、吴攀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过文俊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助教；1985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湖北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武汉中北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武汉绿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光动力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晖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武汉汉康实业发展集团总公司会计；1996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武汉高技术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CFO，兼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奥山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攀先生，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汉信资本（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业务合伙人、湖北分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过文俊、王晖、吴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过文俊	6	6	0	0	否	3
王晖	6	6	0	0	否	3
吴攀	6	6	0	0	否	3

2024 年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均对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过文俊、王晖、吴攀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1 年、2022 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	同意

		告》的议案 十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七、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八、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二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 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公司、线上会议、与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公司领导等保持密切联系的方式保持沟通。

2024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与我们及时沟通和交流，使我们能够实

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有效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过文俊、王晖、吴攀

2025年3月7日